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80-2號（屏東公園湖畔））

承辦人：高蘇珊

電話：08-7366066\*20

傳真：08-7365713

電子信箱：a25163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婦字第1126591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771993\_11265914500\_1\_4771993\_11265914500\_1.pdf）

主旨：本府將辦理「113年屏東縣第11任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學生遴選資訊與推薦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揭示略以，「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第12條「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爰本府致力推動及培力兒童及少年代表，先予說明。
- 二、本府鼓勵及培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的能力，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即日起至112年12月3日止受理「113年屏東縣第11任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報名。



三、另本府社會處青少年中心可安排現任兒少代表至學校朝會、課程及活動期間親自到場招募宣導，倘有需求，請與本案聯絡人聯繫。

四、報名管道：

(一)線上報名：<https://reurl.cc/9RQ1Ya>

(二)遴選簡章及報名表下載：<https://reurl.cc/Xm9L6j>

(三)紙本報名：請至屏東縣青少年中心服務台索取

五、檢附報名資訊如附件，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官方網站，或請搜尋「屏東縣青少年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

六、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湯孟菁社工員，08-7366066 #22。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青弘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單車推廣教育協會、屏東縣家長協會、屏東縣兒少關懷協會、三地門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瑪家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泰武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來義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獅子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牡丹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霧臺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春日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

中心、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恆春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屏東縣教育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家扶兒少福利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113 年屏東縣第 11 任兒童及少年代表 遴選計畫簡章

## 壹、緣起：

為鼓勵及培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的能力，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將透過系列培訓課程、遴選、綜合討論等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公共議題的了解，並透過實際參加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相關會議，對政府政策提出建言，俾利本府對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之推動。

## 貳、目的：

- 一、培力兒少公民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 二、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滿足兒少不同需求。
- 三、增進社會各界重視兒少的表意權。

## 參、依據：

配合以下法令及計畫，積極培力以利於必要時得邀請兒少代表出席參加。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 二、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
- 三、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計畫。

## 肆、辦理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伍、計畫及就任期程：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陸、活動地點：

- 一、屏東縣青少年中心
- 二、本府社會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三、視會議及活動需求調整場地。

## 柒、報名遴選：

- 一、報名方式：由本府公開徵求於報名期限內受理推薦或自由報名。

- 二、報名資格：設籍屏東縣之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即 95 年 1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之兒童及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
- 三、報名方式：
- （一）團體、學校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 （二）個別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行報名，線上與紙本報名擇一。
- 四、應備文件：
- （一）報名表(含參與動機、自述、學生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如含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若無任何經驗不需附上。**
  - （三）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 （四）推薦表。(限團體、學校推薦用)
- 五、受理方式：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zUqmzi2PfUYQpLoZA>)、紙本親送或郵寄至屏東縣青少年中心，擇一報名即可，報名截止日至 12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地址：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2 號，請註明參加**屏東縣第 11 任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
- 六、兒少代表名額：兒少代表遴選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佈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遴選名額 20-25 名，得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錄取名額。
- 七、遴選方式：
- （一）遴選委員會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由兒權會委員或專家學者、本府社會處主管、社會處青少年中心、現任兒少代表組成由並共同研擬遴選標準。
  - （二）遴選分為兩階段：

1. 第一階段初審書審 (30%)：由兒少委員會之委員與縣府社會處主管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及評分。

項目	說明
個人資料	報名表 (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個人簡介	自我介紹、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個人經驗及加入動機	舉凡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公益相關團體活動、社會行動等經驗 (須檢附憑證)，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作品...等，及加入動機。
家長同意	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2. 第二階段複審面試(70%)：由兒少委員會委員或專家學者、本府社會處主管、社會處青少年中心、現任兒少代表組成由並共同擔任複審委員，以下為複審內容：

項目	說明
自我推薦 15%	說明自我優勢、如何代表本縣兒童及少年。
參與動機 20%	參加遴選原由？希望學到什麼？想為自己及兒少帶來什麼改變
關注議題 20%	平常最關注的兒少相關社會議題是什麼？請闡述想關注的議題，且說明看法與未來執行方式？
公共服務 10%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為何？
參與程度 5%	請預估自己加入兒少代表後(每月例行月會、每季兒少福利權益促進會、培力課程、交流活動及小組討論)，預估自己能夠投入的程度能到達多少的參與率？為什麼？

- (三) 依照遴選成績及臨場態度反應擇優錄取 20-25 名，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 實際依報名及面視狀況適時調整。
- (四) 實施兒少參與優惠性措施：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及第 3 條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化解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限制，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兒少、經濟弱勢家庭兒少、家外安置兒少、司法少年等是類兒少辦理優惠性措施。
- (五) 如任期內兒少代表名額少於 10 名時，再依本計畫辦理公開遴選，補選之兒少代表任期至當屆任期期滿為止。

## 捌、 培力：

一、培力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兒少相關倡議團體、本縣兒少代表參與課程，以促使兒少代表能有更多的資訊蒐集管道，能夠多方了解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並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及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包含：

- (一) 辦理探索體驗營隊：透過團體凝聚力的體驗課程，讓兒少代表們除自我探索外，更能增進人際關係互動學習團隊合作。
- (二) 專題講座與課程包含：於會議上討論課程與講座規劃，從基本的兒童權利公約課程，到依據當兒少代表提出之課程需求，包含簡報製作、溝通領導、問卷設計與社會福利…等課程，讓兒少代表視野及方向而不侷限校園內，亦可關懷社會及生活周遭，豐富兒少代表的發聲方式。
- (三) 加強委員會參與度：兒少代表出席委員會的身分將由列席者轉為出席者，將進行會議前的模擬問題答訓練，更提升兒少代表於委員會議上的角色能力及參與度。

(四) 適時安排縣市交流：透過交流認識各縣市所面臨的問題，期待能藉以引導青少年具備正向且多元化的思考能力，更能學習不同年齡層看待問題的角度，從而發掘更多潛在與兒少相關的議題。

## 二、培力階段性概述：

(一) 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或兒少相關倡議團體與兒少代表分享其公共事務議題之經驗與方法，以增加兒少代表能力能更專業，師資部份將針對課程及講座，另邀相關領域專業師資授課，讓兒少代表針對所關心之議題能聚焦、有效率地形成提案，提供政府建言。

(二) 辦理縣市兒少代表交流參訪，或至外縣市參與並透過交流分享，促使兒少代表能學習不同的公共事務參與經驗及方法，更有能量為兒少權益發聲，增強本縣兒少代表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三) 每月安排講師於定期與兒少代表透過課程交流，陪伴討論其關心議題，俟議題討論成熟後送至「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討論或報告。

(四) 除例行性月會進行討論外，適度安排相關體驗及相關增加團體動力課程，能增進人際關係互動學習團隊合作，訓練兒少代表彼此間團體凝聚力，同時也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讓兒童及少年們享有休息及休閒及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權利。

(五) 邀請歷任兒少代表擔任顧問團，適時對於議題提供想法及意見，必要時將過去調查議題進行深化探討。

## 三、培力階段期：

(一) 規劃期程(1月至3月)：

1.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安排 CRC 課程，了解四大原則與其關聯性。
2. 團隊凝聚力：安排戶外冒險體驗活動，建立信任關係。
3. 權利義務與角色認識：培力運作介紹與歷屆學長姐經驗分享。

(二)規劃發展階段(4月至7月)：

1. 資料盤點：提出調查議題，並盤點現有的政策措施與實施狀況。
2. 議題研究：正式分組調查，每月定期開會追蹤進度。
3. 課程安排：與兒少代表規劃議題相關課程，提升議題敏感度。
4. 公私部門：邀請與該議題相關之單位與兒少代表共同討論。

(三)執行階段(8月至10月)：

1. 議題調查：針對議題主題訂定後進行辦理實體或網路調查。
2. 課程 2.0：簡報製作、問卷設計與問卷分析。
3. 資料彙整：蒐集資料進行統整與分析，研擬合適的解決方案。

(四)展示成果與檢討(11月至12月)：

1. 正式提案：撰寫提案單、歷屆學長姐提案經驗分享與模擬提案。
2. 成果籌備：針對議題調查過程及課程活動參與製作成果報告。
3. 回顧檢討：回顧團體歷程及分享收穫與檢視自我成長。

四、培力重點：

- (一) 例行月會：與兒少代表透過定期召開會議，社工陪伴討論其關心議題，追蹤兒少代表各組議題進度。
- (二) 經驗分享：邀請不同任期學長姐經驗分享，無論是議題調查過程、分工合作、調適心態與提案技巧…等。
- (三) 兒少委員會：兒少代表出席委員會，進行會議前的模擬問題答，培力兒少代表於兒少委員會發言提案，提升兒少代表於委員會議上的角色能力及參與度。
- (四) 體驗活動：學習團隊合作，建兒少熟悉與信任關係，促進凝聚力。
- (五) 專題討論：因應兒少代表調查之議題，從校園、大眾運輸、圖書資源或地方創生等，邀請網絡單位共同針對議題進行交流。
- (六) 主題課程：由兒少代表自主規畫，提出課程期待與師資安排。
- (七) 縣市交流：學習與效仿外縣市兒少培力與運作模式，針對不足或加強進

行檢討改善，增強本縣兒少代表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 (八) 多元發聲：不限以提案來發揮影響力，可透過製作影片、公聽會、線上交流…等多元方式來爭取兒少發言機會。
- (九) 廣納不同族群兒少意見，與兒少特殊處境相關議題，邀請該類型兒少參與會議，以此補強兒少代表之多元性。

## 玖、 兒少代表之義務與權利：

### 一、 兒少代表任期

(一) 兒少代表任期為一年，期間需達成以下條件：

1. 每月例行性會議出席率達四分之三。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至少出席一次。
3. 小組內部會議出席率達四分之三。※須符合四項條件：小組會議日期最晚須於一週前公告，並轉知培力單位，該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組員參與，且須於會後產出正式會議紀錄。
4. 相關兒少培訓課程、兒少會議、培力活動與縣市交流…等，至少參與三次。

**需符合上述四大條件，於任期期滿得發予聘書。**

(二) 兒少代表任期期間，將針對出席狀況進行期中考核，每月例行性會議出席未達四分之三者，主動請辭兒少代表身分與職務。

(三) 擔任期間若發生言行不檢，在客觀上足以損害兒少代表信譽與形象者，請主動辭去兒少代表身分與職務。

(四) 以上出席計算將於第一次月會與兒少代表共同討論。

### 二、 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 出席兒少代表相關會議並遵守會議決議事項，出席各項會議之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 (二) 維護兒少代表聲譽。
- (三)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與活動。

- (四) 共同規劃任期內活動。
- (五) 推選及被推選代表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六)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義務。

### 三、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 出席兒少代表相關會議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 (二) 公假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正式相關會議。
- (三) 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並提供建言。
- (四) 參與相關會議、培力課程得酌予補助交通費、餐費。
- (五) 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任職期間，無論在行政協助及活動辦理，皆提供服務證明時數。
- (六)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權利。

### 壹拾、預期效益：

- 一、預計辦理 10-12 場次例行性月會、1 場次縣市交流活動、4 場次培訓課程及 1 場次冒險體驗活動。
- 二、預計培力 20-25 名屏東縣兒少代表，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策與發展公民素養的能力，期待一年培力期間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活動、課程及會議等，參與人次達 300 人次以上。
- 三、出席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之召開，每季參加一次，每次預計由 2 名兒少代表委員出席、至少 2 名兒少代表列席，代表本縣兒童及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
- 四、預計 80% 兒少代表能增強青少年建立個人思考模式而非盲從同儕媒體風向，學習以客觀、多元及全面性的角度思考問題及有效的解決方案。
- 五、預計 80% 兒少代表透過培力與參與，能將學習經驗與態度落實至生活、

學校、進而促使其他兒少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

### 壹拾壹、 辦理期程及內容

期程	實施內容	備註
112年11月-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官網發佈訊息。</li> <li>2. 各社群平台招募宣傳(粉專、IG與縣府Line推播)。</li> <li>3. 行文至屏東縣內各國小、國中、高中(職)校及相關網絡單位(新住民、原家中心、民間單位團體協會)。</li> <li>4. 回收網路報名與紙本報名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募期間自公告日期至12月3日(星期日)。</li> <li>2. 擴大招募宣傳與接受報名。</li> <li>3. 若報名狀況不如預期，適時調整招募日期。</li> </ol>
112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資料統整。</li> <li>2. 遴選與面試。</li> <li>3. 名單確定。</li> <li>4. 公告第11任兒少代表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月17日(星期日)辦理面試。*務必參加</li> <li>2. 12月27日公布第十任兒少代表名單。</li> <li>3. 113年1月辦理上任活動(另行公告)</li> </ol>
113年1月	辦理始業式	說明兒少代表權利義務及培力課程
113年2月-12月	每月定期兒少代表月會、季會及其他課程活動安排，陪伴討論其關心議題。	

以上內容經首長核定後實施

壹拾貳、 附則：

- 一、 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 二、 文字繕打統一用 word，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6」。
- 三、 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 四、 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以確認參加遴選，及錄取後同意擔任本縣兒少代表之意願；未完成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社會處官網、屏東縣青少年中心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壹拾參、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壹拾肆、 附件：

- 一、 附件 1：個人報名表
- 二、 附件 2：團體推薦表
- 三、 附件 3：家長同意書

## 附件 1

## 113 年屏東縣第 11 任兒童及少年代表 報名表

## 一、個人資料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證字號	最近一年彩色 2 吋大頭照片	
學 校		科 別		(無則免填寫)
班 級	(幾 年 幾 班)	學 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監護人名字		彼此關係		
家長電話 1		家長電話 2		
家中電話		本人電子 郵件信箱		
本人手機		Line ID		
如有下列項目請勾選 (可複選; 須附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家庭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外安置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本人為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及同意。

簽名：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自傳

<p>自傳</p>	<p>自傳內容可包含：*內容不設限請自由發揮、該欄位字數不設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我介紹(個性、興趣與專長)</li> <li>2. 家庭狀況(與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li> <li>3. 成長經歷</li> <li>4. 在校情形(師長互動、同儕互動、課業表現)</li> <li>5. 參加動機及自我期許</li> </ol>
<p>經歷 概述</p>	<p>可簡述說明(無則免填寫)：*內容不設限請自由發揮、該欄位字數不設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願服務經歷</li> <li>2. 社團活動經歷</li> <li>3. 校內、校外或其他活動參與經歷</li> </ol>

**加入  
動機**

請簡述以下想加入兒少代表的動機及期待(內容與字數不設限，請自由發揮)。

1. 你所知道兒少代表在做什麼？
2. 為什麼想要當兒少代表？想為自己及兒少帶來什麼改變？(報名動機)
3. 成為兒少代表後，想關注哪類型的議題？為什麼呢？(請闡述想關注的議題，且說明看法與未來執行方式)
4. 當團隊中發現夥伴不積極參與會議(例:不做事情、不出席會議及不回應群組訊息…等)，如果身為組長，會如何處理這樣的狀況？
5. 覺得加入兒少代表後(每月例行月會、每季兒少福利權益促進會、培力課程、交流活動及小組討論)，預估自己能夠投入的程度能到達多少的參與率？為什麼？(請以 10 分滿分計算)
6. 對於加入兒少代表後會有什麼期待(課程、活動、交流)？

學生證、身分證及其他憑證。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戶口名簿影本或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憑證影本浮貼處.....

二、推薦單位/學校具體說明：

推薦單位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人職稱姓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推薦理由 (由推薦單位填寫) ※自我推薦者免填		

## 「113 年屏東縣第 11 任兒童及少年代表」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為鼓勵及培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的能力，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本府將辦理「113 年屏東縣第 11 任兒童及少年代表」，透過系列培訓課程、綜合討論等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公共議題的了解，並透過實際參加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相關會議，對政府政策提出建言，俾利本府對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之推動。

\*承辦人:高蘇珊 督導、湯孟菁 社工

\*連絡電話: 08-7366066#20、#22(屏東縣青少年中心)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本人同意所  監護  實際照顧 (請勾選) 之子女\_\_\_\_\_ (身分

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加「113 年屏東縣第 11 任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 並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如獲當選並同意在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義務, 與配合相關活動暨宣傳所需使用之個人肖像。

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